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81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 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地铁集团：

你司报来的《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审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朝阳-鱼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铁总工〔2017〕111号）已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1号），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朝阳-鱼珠）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一）线路主体工程。线路起于朝阳，终止于首期工程鱼珠站，线路全长 33.8 公里，均为地下线。二期全线共设朝阳、庆丰、凰岗、槎头、西洲、松溪、罗冲围、西场、彩虹桥、纪念堂、仓边路、建设六马路、农林下路、梅东路、花城广场北、冼村、石牌南、马场、白马岗、天河公园、棠下、车陂、珠村 23 座车站。

（二）同步实施枢纽综合体工程。同步实施枢纽综合体工程（含交通衔接工程），该部分用地总面积约 38.65 公顷，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自行车停放场、K+R（含出租车）停靠站、P+R 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三、投资估算。

（一）线路主体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410.85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87 亿元（含一般交通衔接工程费用 0.1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57 亿元，预备费 31.55 亿元，专项费用 63.86 亿元。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见附件 1。

（二）同步实施枢纽综合体工程。随主线同步实施的枢纽综合体工程（含交通衔接工程）暂列估算投资约 97.83 亿元。由项目业主按照可研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深化枢纽综合体方案和投资。

四、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 十三号线二期主体工程投资采用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项目资本金约 139.69 亿元，占总投资 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

(二) 随主线同步实施枢纽综合体工程，投资由项目业主自行筹集，投资模式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3号）明确的分类和要求执行。

五、建设管理模式。由你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六、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五年半。

七、关于实施条件。要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详见附件 2）。

八、请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衔接，尽快开展征地拆迁、环评报批等工作（主要任务见附件 3）。

九、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见附件 4）。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计划分年度安排（详见附件 5）。
此复

- 附件：1. 投资构成明细表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4. 招标核准意见表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及车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的实施工作。



2017年9月30日